

西藏吉隆縣新發現王玄策〈大唐天竺使出銘〉主要問題考辨

黃盛璋

中國科學院地理研究所

〔內容提要〕西藏吉隆縣北〈大唐天竺使出銘〉是最近唐代對外交通與歷史地理上一大考古發現，本文總結其重要價值有三：一是提供許多從不知道的信息；二是確定最早西藏到尼泊爾以達中印度的路線、山口和小羊同所在；三是解決國內、國際上長期爭論、疑難和誤解問題。碑銘殘缺過半，拓本不清，《考古》一九九四年八期刊布的〈簡報〉多有未解或誤述，本文首先將現存的銘文和文意盡量考明後，指出：(一)王玄策第三次出使天竺，顯慶四年五月到此，因大水修棧道停留而撰文刻石，所經路線，同於第一次即《釋迦方志》經吐蕃出泥婆羅達中天竺之路，國際上舊有聶拉木與吉隆二說，碑銘確定走吉隆道；(二)向南出咀倉法關，「吐蕃南界也」，應即老吉隆南界熱索橋，為藏、尼傳統界河、界橋；(三)至於所經小羊同國即在碑刻東北不遠。其後吐蕃滅羊同，「散之隙地」，藏史以阿里為大、小羊同原住地，實為吐蕃併後所遷。

一、中外交通史上一個重要的考古文物發現

一九九〇年六月西藏自治區文管會普查隊在日喀則地區、吉隆縣境內發現〈大唐天竺使出銘〉，《中國文物報》一九九四年四月十日最早予以報導，接著霍巍〈西藏吉隆「大唐天竺使出銘」與歷史上的王玄策出使印度〉，分別對碑銘一些基本

問題作了介紹和解釋；《考古》一九九四年第七期又刊布《西藏吉隆縣發現唐顯慶三年「大唐天竺使出銘」》，詳細說明碑銘發現經過，所在位置、環境，並對銘文作了初步考釋。三文同出於一人之手，互有詳細，雖意見基本相同，仍可相互補充，後一文作為正式簡報，於最後刊布，可以作為研究依據。碑銘對於因藏尼、漢藏聯婚而開通的吐蕃—泥婆羅道所採主要路線和具體出口，以及對於王玄策出使的行程和時間，都提供了重要的證據，同時也記載了過去從不知道的一些史實和消息，是近年中外交通史上重要考古發現之一，具有很高的歷史價值；而上述吐蕃—泥婆羅道許多問題，又是中外學者共同關心、研究，然而又限於史料，難以解答，此碑的發現必然引起國際學術界的重視，但它本身也牽涉不少問題，需要進一步探討、解決。作者自五十年代以來，就多次用英文和中文發表古代中國與尼泊爾友好關係和經濟、文化交流，王玄策幾次出使尼泊爾、印度的時間、路線，及紙和造紙法傳入尼泊爾、印度的時間和路線，特別是多年來主編《國家歷史地圖集》中歷代對外交通圖與西域行記各圖，涉及吐蕃—泥婆羅道與印度交通時，深感有些地點、路線因史料缺乏，史不足徵，而難於定位，造成編圖困難，甚至無法落筆。從上一世紀以來，國內外雖發表一些論著，因證據缺乏而產生不少誤解；眾所周知，執國際漢學牛耳的伯希和，一九六〇年、一九六三年分別出版他的遺著《古代西藏史》和《馬可·波羅注》，兩書對此道路與王玄策出使已竭其所知，予以論證，終因為文獻所限，許多地名、路線無法落實，另一方面因缺乏考古依據，又產生地名定位的誤解，《簡報》在《使出銘》發現四年之後刊布，查明了一些史實，但前人沒有講到、講明甚至講錯，以及有些已有研究成果，《簡報》沒有利用，因而對有些基本史實，也出現一些不應有的錯誤。至於已發表的拙文【註一】，皆作於五、六十年代，國內討論此問題的，大都要參考利用，但拙文也存在一些問題沒有弄清或有錯，影響了其他人的文章。三十多年來並沒有發現什麼新資料，無可驗證、改正或修補。《使出銘》一開始報導，我就密切注意，不斷驗證，在大陸已寫成初稿，

【註一】· Huang Sheng-Zhang, *China and Nepal, People's China*, 1959, 5, Beijing. 黃盛璋：〈關於古代中國與尼泊爾的文化交流〉，《歷史研究》一九六二年

第二期；〈北京白塔寺塔、寺的創建與中尼文化交流〉，《現代佛學》一九六一年第四期；〈尼泊爾工藝家阿尼哥與其中尼文化交流的貢獻〉，《人民日報》一九五八年；〈中國紙和造紙法傳入印尼次大陸的時間和路線問題〉，《歷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一期。此外，〈中國邊界歷史地理研究〉有我在五、六十年代所作的中尼、中不、中錫，及中印東、西兩段等數篇清代邊界歷史研究。

來台灣中國文化大學講授中外交通史，又多有補充修正，稿經三易，仍感有未明、未盡之處，未敢自滿，姑先「拋磚」，以資「引玉」。

二、關於〈使出碑〉的年代、地點與爲什麼在此刻石的原因

碑銘的具體撰刻年代，是研究〈使出碑〉的最基本問題，同時也關涉王玄策出使的時間、次數，和出使團的主要行程，即何時到達吐蕃南部邊境，而後進到泥婆羅國都，再到中天竺摩揭陀國的。《中國文物報》最早報導稱：「根據碑文記載，此碑係唐顯慶三年（六五八年）所刻」，《考古》所刊正式簡報更明確題爲「唐顯慶三年〈大唐天竺使出銘〉」，按碑文下段雖殘不全，但先後記明兩個年月，一是第三行：

維顯慶三年六月大唐馭天下之（下殘）

〈簡報〉定爲唐顯慶三年，就是據此。但第十三行還記有另一個具體時間：

季夏五月屆于小羊童之西（下殘）

前者爲三年六月，此爲五月，而在其後，必不同年，而爲次年之五月，此一行明確記使團到達吐蕃南部的確切時間，即進入宗喀山口，亦即摩崖石刻所在阿瓦呷英山嘴前。緊接其下，第十四至十八行，爲什麼要在這個地方停住下來，有如下交代：

時水□方壯，棧斯（道、閣？）乃權（下殘）

山隅□則雪□擁□□白雲（下殘）

迴擁墨霧而□□西瞰連峰（下殘）

箭水總萬壑之□流，實天（下殘）

險也，但燕然既邇，猶刊石以（下殘）

說明所以到此刊石紀功的原因，以及周圍之山水地勢，蓋因山水方壯，需架設棧道，「棧」字最爲關鍵，其下一字，所

附照片無法辨識，〈簡報〉釋爲「斯」字，顯然講不通。依據上下文義，應爲「道」、「閣」一類字，碑銘稱之爲「權」，即臨時權宜而設之意，所以在此停留，山隅即阿瓦呷英山嘴，其下正臨一條小溪名「魯瑪滿久」，從北向南流入宗喀藏布河。吉隆爲宗喀縣改名，河名因之稱爲吉隆河，下文「雪□擁□」、「白雲……」、「迴擁墨霧」、「西瞰連峰」云云，皆形容此處之天然環境，「箭水」應即指宗喀藏布河或吉隆河，「實天……險也」，看來這裡形勢險要，是交通要隘，於此架設棧道，摩崖刻石，並非無緣無故。石刻現寬八十一·五釐米，殘高五十三釐米，估計每行爲三十到四十字左右，而現存僅十一到十二字，石刻至少高一百五十釐米，連撰寫與刻石，非數日不可，主要因架設棧道需要時間。夏季五月正西藏南部雪山融化之時，天時、地利、人事皆吻合，無疑即碑銘撰刻時間爲顯慶四年五月。至於「顯慶三年六月」，乃是敘述唐朝所發遣使團出使天竺的起因和背景，乃是在其前，而不是指出使之年月；〈簡報〉也認爲夏五月是指顯慶四年五月，因爲五月在三年六月之後，無法挪移，但是仍定爲顯慶三年〈大唐天竺使出銘〉，不能不使人深感奇怪，碑銘明明是撰、刻於顯慶四年，爲什麼要定爲顯慶三年？〈簡報〉毫無交代，但是同一作者霍巍在〈西藏吉隆〉「大唐天竺使出銘」與歷史上的王玄策出使印度〉中於引述碑文「維顯慶三年六月……王玄策……劉仁楷……」等語後稱：「這裡應指顯慶三年王玄策一行第三次出使天竺的準確時間，因爲據《法苑珠林》引王玄策〈西國行傳〉記載：王使顯慶四年至婆栗闍國，王爲漢人試五女戲」，表明其在顯慶四年已越過邊界進入到它國境內，從「關內行程約一年左右可以至吐蕃之西南邊境，與前兩次出使所費時日相比較，也是可以相吻合的」，則是以顯慶三年爲出使之年，碑文定代應按實際撰刻時間，而不能用其起因時間推斷，即按霍文解釋，仍然屬於臆斷無據，吐蕃—泥婆羅道一創通後，所以立即成爲國使往還之道，主要就是因其便捷，王玄策第一次出使，從貞觀十七年三月內奉詔，十二月就到摩揭陀國，不過九個月，後來玄照取此道，從中印度到洛陽，更縮短爲五個月，再按第三次出使歸程，顯慶五月十日摩訶普薩寺送行起程，次年春初就到京師，最多不過四、五個月，去程應差不多，而至吐蕃邊境只有全程一半，顯慶四年春初發足，五月可以到此，至少沒有證據確是非在顯慶三年不可。使團何時出發，應和碑刻時間分開，另行研究、討論；至於碑刻時間只能依照實際，即顯慶四年五月，「一鍋煮」就攪混不清，也不合科學。

三、關於出使的原因、背景、目的

碑文開首係追敘出使原因、背景，頗關重要，〈簡報〉錄文未盡識出，所釋於下：

維顯慶三年六月大唐馭天下之（下殘）

聖□（軌）系葉重光玄化法于天空（下殘）

□□ 格□窮□三五（下殘）

□及踵貫胸之國覘風雨而來（下殘）

踰山海而（輸）（賚）糧身毒近隔（下殘）

□□序□皇上（納？）（）（）念（下殘）

大□□左驍騎衛史王玄策宣（下殘）

由於碑刻下部殘去一半以上，現存之部亦有殘損或漶漫不清，文義不能連貫，難以通讀，加以拓片因碑石滿塗酥油和凹凸不平，可以說效果很糟，〈簡報〉所附照片，很難利用，雖據現場臨摹記錄，予以錄文，但由於語文與史地知識的欠缺，誤釋、誤解非一，今就其可知，辨正如下：

「聖」字下所缺不應是「軌」，必為「朝」字，「系」字避太宗李世民諱，改「世」為「系」，如《世本》唐人皆改為《系本》，「葉」亦將中間「世」改「云」，「系葉」即「世葉」，世代之意。「世葉重光」與「玄化」不能連讀，應屬下句，〈簡報〉連「重光玄化」為句，非是。「空」字應為「下」字，「窮」下所缺應為「於」字。「及踵」即「接踵」，大意是說，遠方異國皆聞風接踵而來，向大唐輸忱納貢，〈簡報〉不明此意，疑「輸」字為「賚」字，又說「下一字不可查，恐為懂之造字」；按「輸」字不誤，其下一字應是「忱」、「悃」一類字，輸忱納貢，文義通順，賚糧納貢則古今無是禮。身毒指印度，遠方殊俗貫胸之國皆被大唐德化感召，身毒更不例外。「近隔」下姑補「吐蕃」二字，「皇上」下一字〈簡報〉所釋諸字皆非，應是「軫」字，「軫念」見於下列碑文。

王玄策屢次出使，皆因中印度摩揭陀國來使大唐，高宗虔信佛教，皆遣使還報，最後到摩訶菩薩寺，向金剛座佛像獻袈裟，以爲敬禮，此次亦不例外，王玄策等第一次出使，是送婆羅門客歸國，此婆羅門客實爲摩揭陀國之佛教徒，作爲使者來唐，故送其歸國，最後到摩訶菩薩寺，舉行向佛獻袈裟盛大典禮，並於寺立碑，以紀功德，稱〈摩訶菩薩寺銘〉。原碑已失，烈維等來此訪求未得，但《法苑珠林》尚有錄文，得以保留至今。今節錄有關部分，以資比對：

「大唐牢籠六合，道冠百王，文德所加，溥天同附，是故身毒諸國，道俗歸誠，皇帝愍其忠款，遐以聖慮，乃命使人朝散大夫、行衛尉寺丞上護軍李義表，副使融州黃水縣令王玄策等二十二人，巡撫其國。」

和碑銘比較，可知大意相同，第一次出使是因「身毒諸國道俗歸誠」，即派遣佛教徒之婆羅門客來使大唐，〈使出銘〉亦有「身毒」與「皇上軫念」云云，斷知第三次出使原因、背景亦必相同；而唐史全皆不載，碑銘可補其缺。據碑文身毒即中印度摩揭陀國遣使來唐，在顯慶三年六月，第三次出使就是爲還報，同時也送袈裟予摩訶菩薩寺，舉行盛大典禮，向佛獻禮，最後也於寺立碑，全同於第一次出使，詳見下考。

四、關於碑銘的作者、撰錄、書寫與刻寫者

碑銘第一行：記錄人劉嘉賓撰□，記錄人〔下殘〕

第二行：□人□ □粵書 賀守一書〔下殘〕

記錄人有二，書寫人亦有二，而記錄人名下又稱「撰□」。〈簡報〉「估計碑銘撰寫至少出自兩人之手」，既爲撰寫，何以又稱「記錄人」，究竟碑銘撰人是誰，也是首當弄清楚。〈簡報〉簡單以記錄人爲撰寫人，作者就不是王玄策，這和王玄策作爲正使與立碑之人顯然不合，如爲記錄人所作，則身分太低，稱謂也不合。如爲王玄策，何以又用他人的名字，所有這些問題，如不明制度就交代不出來。按古代官府制度，有一種長官口述大意，由下吏記錄下來，潤色臚正，再呈長官過目、認可或簽署，即作爲長官之書或手諭頒布，稱爲「口占」、「口宣」，漢唐史書中皆有此例。此碑銘文就是由王玄策口述大意，甚至一些文辭，而由劉嘉賓等記錄下來，再予以聯貫成文，而最後必須呈王玄策審閱、認可、定稿，才作爲正式碑

文，交付書手書寫、鐫刻。記錄人所以有二人，蓋恐口宣之時，記錄不全或記不下來，兩人記錄就可互相補充，同時修潤成文，也可一同商量，期於完善。至於書寫人有二，從碑銘文字看，書法工整秀麗，必為行家，但皆出一人手筆，僅有一碑，也無須分用二人；另一人當為刻寫碑銘者，刻碑為專門技術，一般書法家寫碑文都不能刻碑文，必須有刻寫之人。只是碑銘中稱記錄人，實為首見，可補碑例之缺。撰與寫，一般碑文皆分別署名，刻則多不署名，頂多於碑末以小字刻寫姓名，皆為匠人，所以很多都不刻者，此碑至少提供一個特殊碑例。

第一次出使共有二十二人在摩訶菩薩寺、耆闍崛山皆立有碑，亦必帶有記錄人與書寫人，包括刻寫人，與第三次相同。因事前即決定在摩訶菩薩寺刻碑以記功德，故此大使團中也配備記錄人、書手、刻工，所以能於荒山僻野無人之地，利用修築棧道時間，撰寫書刻此摩崖石刻，石雖就地利用，無須準備，但寫者、刻者必使團中已有，而且還能架設棧道，無須他求，看來係根據一、二兩次出使已有經驗，於出發前，使團中就已準備好了。第三次使團究由多少人組成，未留記載，碑銘雖有「劉仁楷選關內良家之子六」，以下殘缺，肯定不止六人，至少不少於第一次二十二人的。

此碑的作者仍可定為王玄策，從所撰《中天竺國行記》看，王玄策是有一定文才的，此碑文是出於他的口述，最後審閱定稿成正式碑文，劉嘉賓等不過記錄而已。

五、王玄策第三次出使主要行程、時地與事跡

古代派遣多人組成使團出使，一般皆設正使、副使，共同率領，而以正使負其總責，王玄策第一次出使時，是以李義表為正使，王玄策為副使。第二次出使，始為正使，而以蔣師仁為副使。（見兩唐書《西域·天竺傳》與《通典》一九三《西戎·天竺國》）。第三次出使，正使仍為王玄策，副使則無記載，據碑銘，正使為王玄策，副使應是劉仁楷，而於顯慶四年五月到吐蕃邊境，由此進入泥婆羅，可以肯定為第三次，但過去於第三次出使時間，頗有異說，其中以顯慶二年說最占優勢，次為顯慶四年說，顯慶二年是根據《法苑珠林》卷二四引王玄策《西國行傳》：

「顯慶二年敕（原作初，誤，據《諸經集要》卷一引，改）使王玄策等往西國送佛袈裟，於泥婆羅西南，至婆羅度來村

東坎下有一水火池……。」

《諸經集要》卷一亦引王玄策《西國行傳》此條，亦作「顯慶二年」，證明年代非誤，唐代傳本無異詞，所以我過去對此未加懷疑，已發表數文，亦皆如此論定，因而根據拙文者全皆定為顯慶二年。

顯慶四年說，也是根據《法苑珠林》卷四引王玄策《西國行傳》：王使顯慶四年至婆栗闍(Vrjji)國，王為漢人設五女戲，其五女傳弄三刀，加至十刀，又作繩技，騰虛繩上，手弄三仗、刀、楯等，種種關仗，雜諸幻術，截舌抽腸等不可具述。

婆栗闍國就是《大唐西域記》卷七與泥婆羅國緊接之弗栗特國，在尼泊爾南、甘達克河與巴格馬提河之間的狹長地帶。

據巴利文佛典記載，由恆河北岸一直延到尼泊爾的丘陵地帶，當時泥婆羅就是屬於弗栗特聯邦「三伐侍」之一的栗婆部族統治，《大唐西域記》說：「泥婆羅國王刹帝利栗婆種」是也。王使即王玄策所率領者，范祥雍《唐代中印交通吐蕃道考》就是據此推定「王玄策這次出使在顯慶四年」【註一】。按上引記載，顯慶四年明為到婆栗闍國之年，而不是其出使之年。王玄策第一次出使印度，只用九個月，而玄照回到洛陽更短至五個月，第三次回程也只用四個多月，所以出使都可以在顯慶四年初，但也可以提前到顯慶三年，據《釋迦方志》所記赴印東道即王玄策所走的吐蕃—泥婆羅道，中經吐谷渾衙帳，我已考訂即青海湖西岸之伏俟城【註三】，文成公主下嫁吐蕃時，據《吐谷渾紀年》【註四】即在這裡停留，當時吐谷渾王為諸曷

【註一】：《中華文史論叢》一九八二年第四輯，頁二一七。

【註三】：《吐谷渾故都—伏俟城發現記》，《考古》一九六二年第八期；《吐谷渾故都伏俟城與中西交通史上的青海道若干問題》，《歷史地理》第五輯。經修改收拙集《中外交通與交流史研究》，安徽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五年。

【註四】：《吐谷渾紀年》藏文殘卷，係斯坦因一九一四年來敦煌搜去，右邊缺去五分之一，文中三次記載「(狗)年贊取唐王Mun Cheng公主」，「會見了Mun Cheng公主，雙方互相敬禮，大宴會」，「奉獻各種禮品，此後Mun Cheng於藏域中心」，但有八人見於《吐蕃紀年》六八九、七〇四、七二八年，而七一〇年恰為殘卷中的狗年，此年所娶為金城公主，伯戴克、烏瑞、周偉洲等力主Mun Cheng為金城公主，山口瑞鳳、王堯等則堅持為文成公主，《吐蕃紀年》文成公主為Mun Cheng，而金城公主為Kim Cheng，唐代西北方音「文」主元音受唇音「影」影響，可以為Mun，而與「金」則無法混同，Mun Cheng公主出現三次皆同，絕非抄錯，由於文書殘缺五分之一，娶Mun Cheng公主之前一字已缺，不能確定為「狗」字，全文缺去之多，年代難於復原，Mun Cheng公主只能是文成公主，無法變為金城公主。如果只出現一次，還可解為抄錯，出

鉢，親附唐朝，王與母后爲公主舉行盛大宴會，奉獻禮物等。《通鑑》卷一九五記貞觀十五年閏十月丙辰（二十三日）「以文成公主妻之」，可能爲啓程赴吐蕃之日，王玄策出使，既經吐谷渾衙帳，必受其國主款待，而在此停留，或過冬後，春初再啓行，如此就在顯慶三年底以前啓程，但此更出於推測，目前皆無證據，所以只能大概地說：在顯慶三、四年間，而不講死爲宜。范祥雍文定出使之年爲顯慶四年，霍巍文定顯慶三年爲「第三次出使印度的準確時間」，都同樣有主觀、武斷之嫌，范文尤爲失考。

碑銘確定顯慶四年五月到達吐蕃南部邊境，自此進入泥婆羅，上引兩條《西行國傳》恰爲王玄策第三次出使行程，因而與碑銘時間、路線適相銜接，爲離吐蕃以後，赴摩揭陀國所經之地提供兩個具體證據。只是第一條「顯慶二年」應爲「四年」，具體時間必在五月之後，具體路程則必經泥婆羅國都，今加德滿都之東巴特岡；而後往西南，到頗羅度來村之水火池，亦即上引之提婆「延使者同觀阿闍婆瀾池」，阿闍婆瀾爲梵語，即水火池之意。而後出泥婆羅國，即進入第二條記載之婆栗闍國，此條之顯慶四年恰和碑銘相同，具體時間則必在碑銘季夏五月之後。出泥婆羅國，往摩揭陀國，首先就要到婆栗闍國／弗栗特國，再經吠舍釐國，而後到摩揭陀國，《釋迦方志》所記吐蕃—泥婆羅道，正是這樣走法的，再一次證實此道就是王玄策出使印度所走路線。由此至吠舍釐國，有下列記載證明《法苑珠林》卷二九引玄奘《西域傳》云：

「於大唐顯慶年中敕使衛率長史王玄策因向印度，過淨名宅，以笏量基，止有十笏，故號丈室也。」

按淨名宅即在吠舍釐國。《釋迦方志》卷上，也有相同的記載，而敘述更詳：

「吠舍釐國宮城西北六里寺塔，是說淨名（vimalakīrti）處……寺東北四里許塔，是淨名故宅基，尙多靈神；其社疊磚，傳去積石，即說法現疾處也。近使者王玄策以笏量之，止有一丈，故方丈之名因而生焉。」

《釋迦方志》爲玄奘弟子道宣所作，所記佛教遺跡，大抵據《大唐西域記》，但此處最後明稱「近使者王玄策」云云，顯然和上條同出一書，即王玄策之《中天竺行記》，可是《法苑珠林》卻明確寫作玄奘《西城傳》，玄奘之書名《大唐西域

現三次，應予肯定，我請教過古藏文權威王堯教授，堅決肯定文成而非金城公主，國際上既有兩種意見，如實人交待如上。我一九六二年文中就引此文書以證吐蕃尼婆羅道，將另作專考。

《西域記》，可以簡稱《西域記》，但從來不稱爲《西域傳》，後者乃是《西域行傳》之簡稱，而省去「行」字，《法苑珠林》所引多條，皆明作王玄策所作。唯此條屬之玄奘，「奘」應是「策」字之誤，「顯慶年中」應是「顯慶四年」，吠舍釐國與婆栗闍國相接，是走出後國而進到吠舍釐國的。可是范祥雍卻硬把此條作爲《大唐西域記》佚文，但「顯慶年中」和《大唐西域記》時間不合，鐵證無法磨掉，爲了曲就已，卻進一步製造《大唐西域記》還有顯慶修訂本，即經于志寧等修訂者，而《法苑珠林》等書所引《西域記》、《西域傳》都是玄奘《大唐西域記》，而道世《法苑珠林》、道宣《釋迦方志》引錄有些不見於今本《大唐西域記》者，乃是貞觀本之異文，自顯慶本行而貞觀本遂廢。我以爲顯慶修訂本說，毫無根據，不過「譚世取寵」而已。玄奘《大唐西域記》於貞觀二十年七月十三日進呈，已是定本，顯慶元年正月壬辰，高宗宣敕曰：「大慈恩寺僧玄奘所翻經、論，既新翻譯，文義須精，宜令太子太傅尚書左僕射燕國公于志寧……等，時爲看閱，有不穩便處，即隨事潤色，若須學士，任量追三兩人」，朝罷畢，敕遣內給事王君德來報法師云：「師須官人助翻譯經者，于志寧合往」，今《大唐西域記》有「尚書左僕射燕國公于志寧序」，官銜相合。于志寧於顯慶四年致仕，故此序必作於致仕以前，距顯慶元年不會太遠，至少不得是顯慶四年，而上引玄奘《西域傳》「顯慶年中」明顯爲顯慶四年，有《釋迦方志》及《法苑珠林》引《西國行傳》顯慶四年至婆栗特國條可證，因走出後者就到吠舍釐國，時間必在四年到婆栗特國之後，從而確定絕非此時已經致仕的于志寧所能修訂。高宗宣敕，僅指翻譯佛典經論，與《大唐西域記》毫無關係，敕文說得非常明白，其處分于志寧等令往助玄奘，也是「助翻經者」。且潤色只能是文辭，故「量追三三人」，指明爲學士，若爲史實或原文義，是不能修潤的。至於《大唐西域記》爲玄奘親身在印度經歷與見聞，有誰能加修潤？《法苑珠林》等書所引《西域記》、《西域傳》有些並不是玄奘《大唐西域記》，甚至明確冠有玄奘之名，如上所引玄奘《西域記》，明明爲王玄策在吠舍釐國以笏量淨名宅基，已在玄奘之《西域記》貞觀二十年進呈定本之後十多年，于志寧序亦在其前，如爲貞觀本異文，如何能記有一「顯慶年間」之事？如通行本爲顯慶修訂本，又何以今本不見？此條明爲玄策行記，鐵證難移。至於前冠有麟德元年（六五〇

【註五】：烈維《王玄策使印度記》，原載法國《亞洲學報》一九〇〇年三、四月合刊，馮承鈞譯文收《史地叢考》。

年)序之《釋迦方志》也同記王玄策此事，烈維以爲「在第三次奉使之前」【註五】，但《法苑珠林》所引明稱「顯慶中」，而又和第三次出使時間、路線吻合，則也無法曲解。至於《釋迦方志》之麟德元年序確在顯慶之前，但非不能增補，此種事例，迄今所見非一，故完全可以解釋。王玄策書正名是《中天竺國行記》，而《法苑珠林》等書所引，所以常稱爲《西國行傳》、《西域傳》，甚至稱《西域記》，且有誤冠以玄奘之名，則是因高宗時「由國家修撰，敕令文學士等總集」的《西國志》六十卷，圖四十卷，合爲百卷，合稱爲《西域圖志》，其書主要就是匯集玄奘《大唐西域記》與王玄策《行記》、《法苑珠林》、《釋迦方志》所引，皆出此書，所以才出現上述情況，也完全可以解釋。由於過去中外學者對該條記載提出各種異解，而又牽涉王玄策第三次出使的時間、路線，所以必須予以徹底查明，才能「水落石出」，斬除一系列糾葛，永清「後患」。

據碑銘，唐朝此次派遣王玄策等出使印度，是因身毒(印度)來使輸餉貢獻，上文已指出當和第一次一樣，所以首先要到達摩揭陀國(國都華氏城)，但高宗虔信佛教，最後目的地是摩訶菩薩寺，釋迦牟尼佛最後成道處，此處有佛於菩提樹下成道之石刻座像，即所謂金剛座，於此向佛獻禮，代表皇帝披袈裟於佛像上，所以此和第一次一樣，也送佛袈裟，最後目的地爲摩訶菩薩寺，摩揭陀國已居次要。王玄策第三次出使，最後行程與年月日，《法苑珠林》卷三九引《西域志》有如下記載：

「王玄策至大唐顯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菩薩寺寺主名戒龍(sīṃhaga)爲漢使王玄策等設大會，使人已下，各贈華氎十段，並食器，次申呈獻物、龍珠等，其餘十大真珠八箱，象牙佛塔一，舍利寶塔一，佛印四。至于十月一日，寺主及餘眾僧錢送使人，西行五里，與使涕泣而別曰：會難別易，物理之然，況龍年老，此寺即諸佛成道處，爲奏上於此存情，預修當來大覺之所，言意勤勤，不能已已！」

菩薩寺即摩揭陀國摩訶菩薩寺(mahabodhi)，「摩訶」梵言「大」，即大菩薩寺，得名於釋迦牟尼佛於此處菩薩樹下成道，即成正覺爲佛。菩薩樹梵言吉祥樹，後來因築菩薩樹垣，內有吉祥樹即菩薩樹，佛於樹下成正果之聖像與座，稱金剛吉祥無畏座，簡稱「金剛座」，「送袈裟」就是送到此處，披掛於佛像上供養，表示皇帝對佛行最尊敬的獻禮，而由使人王玄

策代表天子向佛奉獻，所以必須舉行最隆重的典禮與盛大法會，會後寺僧與唐使相互贈禮物，而後餞送使人。此寺遺址已於一八八〇年以肯寧漢等為指導，按《大唐西域記》記載，發掘恢復出來，在今比哈爾邦伽耶南六英里，名菩薩伽耶（Bodhi Gaya），王玄策三次出使印度，除第二次因戰爭故可能未來外，一、三兩次皆來此寺向佛朝禮，它在摩揭陀國都之南，王玄策等必先到摩揭陀國都，再到此寺，前者為政治報聘之地，後者則為宗教朝禮之地，也是最後之目的地，更重於前。王玄策等第一次出使正是先到摩揭陀國，最後到摩訶菩薩寺，並撰刻碑文，紀大唐功德與奉使任務完成，第三次也同樣如此，《西陽雜俎》卷八十：

「菩提樹，出摩伽陀國，在摩訶菩薩寺，大唐貞觀中頻道遣使往，於寺設供，並施袈裟，至顯慶五年，於寺立碑，以紀聖德。」

《新唐書》卷二二一上《西域·天竺摩揭陀國傳》也說：

「高宗又遣王玄策至其國摩訶菩薩祠，立碑焉。」

因奉聖命，必有碑文以紀聖德，王玄策第一次出使貞觀十九年二月十一日所立之《摩訶菩薩寺碑》文，和正月二十七日王舍城登耆闍崛山所立碑文，後皆流傳下來，收於《法苑珠林》中，第三次在摩訶菩薩寺所立碑文，則未見流傳，內容不詳。十世紀末法國漢學沙畹搜集亞洲漢碑，僅找到北宋於摩訶菩薩寺所立漢碑五通，譯載收於《中亞漢碑考》中，唐碑刻已找不到。烈維·格里遜等曾到印度耆闍崛山尋找王玄策原碑，因此山草木蔓衍，攀登甚難，失望而返【註六】。《大唐天竺使出銘》是王玄策三次出使，唯一刻石存在的碑銘，它提供許多文獻所不載、過去所不知的信息，所以非常值得珍視和研究的。上引《西域志》亦出王玄策之《行記》，九月二十七日寺主戒龍為漢使王玄策等所設大會，乃是為贈禮、歡送、餞別，故由摩訶菩薩寺主主持，在此以前則由漢使舉行盛大之法會，向佛朝禮、奉獻、披掛袈裟，典禮應更為隆重，王玄策《行記》必有詳細記錄，惜未留下，只是義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卷下《僧伽跋摩傳》記有：

【註六】：烈維《王玄策使印度記》。

「僧伽跋摩者，康國人也，少出流沙，游步京輦……以顯慶年內奉敕與使人相隨，禮觀西國，到大覺寺，於金剛座廣興荐設，七日七夜，燃燈續明，獻大法會。又於菩薩院內無憂樹下雕刻佛（形）及觀自在菩薩像，盛典慶贊歎希！」

「顯慶年內奉敕」，與王玄策第三次出使年代相同，據下文記載，必為同次，「使人」就是稱王玄策，如此，使團內應有僧伽跋摩，出發前他已在「京輦」，「禮觀西國」，即指向摩揭陀國朝禮、向佛送袈裟，據此還知使團先到大覺寺，再到金剛座即摩訶菩薩寺。「廣興荐設，七日七夜，燃燈續明」，可見時間持續之久，「獻大法會」，即向佛奉獻與披掛袈裟典禮大會，此最隆重，依印度佛教古禮，凡獻佛袈裟，皆行此等法會，包括設供布施，盡夜燃燈，後者亦傳入中華，所謂長明燈是也。《酉陽雜俎》稱：「唐貞觀中頻遣使往，于寺設供，並施袈裟」，可見第一次出使，亦已舉行。第三次也是送袈裟，典禮亦當同前，「廣興荐設」，即同以前「于寺設供」，「獻大法會」即向佛獻袈裟，「並施袈裟」即於佛像上披掛，而皆代表皇帝向佛像進行，故必舉行最盛大之法會。《宋史·西域天竺傳》：「太平興國七年（九八二年）成都沙門光遠自天竺來，以其王沒徒囊表來上，上令天竺僧施護譯云：「……光遠來，蒙賜金剛吉祥無畏坐釋迦聖像袈裟一事，已披掛供養，證明袈裟是由光遠代表北宋皇帝向金剛座佛像奉獻披掛的，這是最高級之獻禮，不能等閒視之。由燃燈七日七夜，可知和九月二十七日寺主戒龍所設大會不是一事，獻法大會只能由漢使主持，到達之後即應安排舉行，必在九月，而至二十七日之大會，乃是歡送漢使與贈禮、餞別而設，只能由寺主於臨別之前舉行，兩者主持者和對象皆不相同，過去誤混為一，馮承鈞並認為王玄策第三次出使，只在摩訶菩薩寺住了四天，即屬淆混不分，而理解致誤。

由「西行五里」送別，仍當由原來之陸路回國，因泥婆羅與吐蕃皆在摩訶菩薩寺之西，過去也有提出由海路回國，為避免牽扯過遠，本文只討論去程至最後目的地為止。回到唐都，是在「龍朔元年（六六一）春初，使人王玄策從西國將來，今現宮中供養」，見《法苑珠林》卷三八引玄奘《西域傳》最末述迦畢試國佛頂骨事。關於第三次回程，不僅牽涉海、陸路，還牽涉迦畢試國與帶回佛頂骨問題，也是極為糾葛的國內外爭議不決的大問題，只能另文討論。

六、關於碑文「使人息王令敏□（與）使姪」問題

碑文最後一行，即第二十四行：「使人息王令敏□（與？）使姪」（下殘），〈簡報〉解釋說：「息，古國名也，爲西周時期分封之諸侯國，一作，姬姓，公元前六八〇年爲楚所滅，息之地望」。據〈左傳·隱公十一年〉：「即今河南息縣」。

《元和姓纂》卷十〈職〉載：「息國滅後，其子孫以國爲氏，故推測此處息字爲使人王令敏之籍貫」，按此解釋全誤。息爲子息，即兒子之意，此乃漢以後之通語，魏晉唐宋尤爲多見，如《洛陽伽藍記》所收〈宋云行記〉，經部善時稱「今城主是吐谷渾第二息寧遠將軍」，即第二子。遠者不必多舉，義淨與王玄策同爲唐高宗時而稍晚，所著《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一書中多次提王玄策，所記高僧多與王玄策同時，其中就有稱「息」之例：

（一）玄法師者，京師人也，云是安將軍之息也，從北印度入羯濕彌羅（Kashmir）國，少攜經教，思返故居，到泥婆羅國，不幸而卒，春秋僅過而立矣。

日本足立喜六《譯注》考證安將軍雍州司兵參軍韋安石（三十七頁）。我早指出：兩唐書皆有韋安石傳，有二子並未出家，司兵參軍爲雍州判吏之下屬，職位甚低，也不能稱將軍，又姓韋不姓安，如何能稱爲安將軍？所考甚誤，安將軍當是安修貴、安修仁兄弟，他們以執送李軌之功於武德三年後封爲大將軍，其子從北印度入克什米爾，取得泥婆羅國，想從此道返國，據其死年僅三十多歲，亦在吐蕃—泥婆羅道開通之時，亦即在王玄策三次出使期間。

（二）復有二人在泥婆羅國，是吐蕃公主奶母之息也，初並出家，後一歸俗，住天王寺，善梵語並梵書，年三十五、二十五矣。吐蕃公主即文成公主，此二人爲公主奶母之子，他們在泥婆羅國出家，按其年齡與義淨在印度時間推算，也就是在王玄策三次出使期間。

王令敏爲使人之子而又姓王，他應是王玄策之子，使人雖可泛稱使者，但這裡實指正使王玄策，此不僅因其姓王而應如此推斷，更主要的是「使人王玄策」聯稱，屢見當時唐人的記載，陳上引《法苑珠林》卷三八：「唐龍朔元年春初使人王玄策從西國將來」外，同書卷九：「使人王玄策三度至彼」，同書卷四九：「大唐使人王玄策等前後三回往彼」。此外，《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彼岸法師、智岸法師傳〉又記：

（三）遂乃觀化中天，與使人王玄廓相隨，泛舶海中，過疾而卒，所將漢本《瑜伽》及餘經論，咸在室利佛逝矣。

王玄廓與王玄策是同一人或爲二人，牽涉到王玄策第三次是不是由海路返國，以及有沒有第四次出使？問題較大，過去一直爭論不決，而一般傾向於王玄廓另爲一人。我們認爲王玄廓應即王玄策，廓爲「策」字傳寫之誤，使人是稱正使，以正使赴印，又正是高宗時代（據義淨在室利佛逝時間），身分、官稱、時間、地點四者如此相合，而僅一字「廓」、「策」之差，「使者王玄策」又爲當時的習稱，認爲是同一人是有多方面根據的。至於「泛舶海中」，最後到達室利佛逝，只爲彼岸法師一人，如果「泛舶海中」亦和使人王玄策相隨，則所將漢本等，就當被帶回來，而不應留在室利佛逝了。

有時連「王玄策」也不用，直稱爲「使人」，目前至少已發現有以下諸例：其一，即上引義淨書之《僧伽跋摩傳》：「從顯慶四年奉敕，與使人相隨，禮覲西國」，使人即王玄策；其二，《法苑珠林》引王玄策《西國行傳》：「漢使等皆於中架一釜，煮飯得熟，使問彼國王，國王答使人云云」；其三，亦見上引《西域志》：「菩薩寺寺主名戒龍爲漢使王玄策等設大會，使人以下，各贈華氈十段……」，使人限指正使王玄策，上下文義很清楚。「使人」原義就是「使者」，是泛稱而非專稱或職稱，但至少到唐代，一般用以稱正使，已成爲不成文法之習稱，第二例尤爲明顯。如此，碑銘之「使人」就指正使王玄策，而「使人息王令敏」就是王玄策的兒子，可以確定無疑。

「□使姪」緊接其下，前殘之字只能是表列連詞「與」一類詞，其他類都加不進去，此「使」就是「使人」之略，「使姪」就「使人之姪」，因而也就是王玄策之姪，王玄策確有姪，即《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卷上：「智弘律師者，洛陽人也，即使西域大使王玄策之姪也」，他是後來由海道去印度：「合浦外船，長泛滄濱，風波不通，漂居七景」，「隨舶南游，到室利佛逝國」然後「到中印度，近有八年，先在那爛陀寺，攻研大乘，後在信者寺道場，乃專攻小乘教」。信者寺在「中印度菴摩羅跋國，見同書《玄照傳》，據我考證，王玄策第三次出使歸程，經過此國此寺，與玄照相遇，而歸奏其實德。但《使出銘》中的「使姪」是否爲後來之智弘律師，以及智弘在信者寺是否和王玄策第三次出使經過此處有因緣關係，沒有任何證據。只是王玄策信奉佛教，第三次出使時把他的子姪二人都列爲使團成員，隨往印度。《使出銘》提供這一史實，也是過去所不知道，可補記載之缺。

七、《使出銘》的主要價值

(一) 解決吐蕃泥婆羅道係出吉隆道而非由聶拉木道

〈大唐天竺使出銘〉的價值首在於確定了吐蕃泥婆羅道南段往尼泊爾的具體路線與出口地，按後代中由西藏往尼泊爾國都有兩條路線：一條經聶拉木出鐵鎖橋，另一條是經濟隆，出熱索橋，兩者都是通行之路，但前者比後者近捷，清代記載，一般只需五天，後者則需要十天，所以清代常採聶拉木道。唐代吐蕃—泥婆羅道究竟走哪一條路呢？這個問題過去在國際學術界一直無法確定，存在不同的意見，比較通行的是由聶拉木道；而尼泊爾史專家雷格米（D. Regmi）則採取調和、折中辦法，提出：李義表使尼、印取道濟隆，而玄策則取道庫梯【註七】，庫梯即聶拉木的尼方名稱，因兩道皆通行，用此「和稀泥」以為這樣就可以調和矛盾，解決爭論了，而實是明顯的錯誤。第一次正使李義表與副使同出，以後王玄策為正使，只能仍走第一次所走路線，分由兩條道路，不僅毫無證據，而且違反事理，有何必要？無可回答。至於最早走聶拉木道，一是捷近，這是交通的主要取決條件，但是不能完全單純憑這一條，二是古史或地方傳說，雷格米在其《尼泊爾上古與史古史》書中提出：泥婆羅鴛輸伐摩（Amsuvarman 595-640）在位時非常注意商業，促進對外貿易，竭力設法供應藏、尼和印、藏間運輸上必須的人力，在他逝世前一年（即六三九年），由班尼巴至庫梯山口（Banepa-kuti pass）的商路開放了【註八】，另一方面，蘭頓（Perceval Landon）在《尼泊爾》一書中稱：「鴛輸伐摩之女赤貞公主與西藏贊普完婚在六三九年」，他說：「這是藏尼之間真正的相互交通的開始」【註九】在此之前，人民彼此往來，自有通道，至此則為正式。而按雷格米前引書，班尼巴—庫梯山口開放，正是六三九年，亦即吐蕃松贊干布迎娶尼赤貞公主之年，它在現存西藏古書中有幾種不同說法【註

【註七】· D. Regmi, *Ancient Nepal*, pp. 159。

【註八】· D. Regmi, *Ancient and Medieval Nepal*, pp. 100-101, 109。

【註九】· P. Landon, *Nepal*, vol. I, pp. 3。

一〇】，無可統一，而我卻在《蒙古源流》中找到，迎娶尼公主是在「歲次己亥」，即六三九年，而迎娶文成公主在其後二年「歲次辛丑」，唐史證實後者完全正確，如此前者六三九年應屬可信。六三九年開放班尼巴—庫梯山口，正為赤貞公主入藏，《西藏王統記》正稱：「由西藏大臣奉行入藏，尼泊爾臣民等皆送至悶域（Men yul），藏中臣民鼓樂迎訝」【註一一】。據謝國安《記西藏的悶域》，悶域為古代西藏南鄙地區，範圍較大，我在五、六十年所寫的幾篇有關古代中國與尼泊爾政治、經濟、文化的文章，主要根據雷格米書。但是鴛輸伐摩於逝世前一年開放班尼巴—庫梯山口，雷格米並未交代其他根據，當是根據近代交通條件、通行情況而出以推測，鴛輸伐摩雖見於《大唐西域記》「泥婆羅國」條，稱為「近代有王」，尼泊爾古史也說他原是泥婆羅王國塔庫里（Thakuri）部族的酋長，栗婆王朝濕婆提婆（Sivadava）王的封臣，六世紀末栗婆王朝一度被外敵阿毗羅人（Abhira）推翻，依靠鴛輸伐摩武功而恢復其統治，因被任為首相，成為實際統治者，濕婆提婆王死後自立為王，創塔庫里王朝【註一二】。至於他死於何年，繼任為誰，尼史殘缺，史密斯《印度早期歷史》稱他死於六四二年，雷格米改為六四〇年，則是因敦煌本《吐蕃紀年》於六四一年記：「贊蒙文成公主由噶爾、東贊域末迎至吐蕃之地，殺泥婆羅之字那孤地，立那日巴巴為王」，比對唐書《泥婆羅傳》，那日巴巴即那婆提婆，其父為叔父所篡，「那婆提婆逃難在外，吐蕃因而納焉，克服其位，遂羈屬吐蕃」，字那孤地應為其叔父，應皆為鴛輸伐摩之子，而那陸提婆則為其孫，其父應繼承鴛輸伐摩之位，而為字那孤地所篡，但年代、史實、過程全皆不明，連赤貞公主究為何人之女，現也難以確考，以致王忠《新唐書吐蕃傳箋證》把她當作那陸提婆之女，這自然更不符唐史。一九七六年雷格米在尼泊爾出版《尼泊爾上古史

【註一〇】：西藏古書記娶尼婆羅公主皆為後朝著述，詳佐藤長《西藏古代史研究》、山口瑞鳳《吐蕃王國成立史研究》，屠奇因敦煌文書未記，不信此事，甚至不信《吐蕃紀年》，開頭所載པའ་ཇུ་ལེ་ལོ་為尼泊爾，但唐書明記泥婆羅那陸提婆為吐蕃所執，羈屬吐蕃與《吐蕃紀年》時間相合，應該可信。又據克·東杜普《西藏與尼泊爾的早期關係》一文中引六九五年尼王希瓦二世碑文敕令，「由於尼泊爾向吐蕃納稅的原因，所以每年由五名官員率領攜帶著貢物的苦力到吐蕃納貢」。（《西藏研究》一九八七年第三期，頁一〇九）。

【註一一】：王沂暖譯本《西藏王統記》，頁三六。

【註一二】：季羨林等《大唐西域記校注》，頁六四一。

與中古史》又把那陵提婆 (Narendradeva) 統治年期定為六四三—六九〇年，則是遷就六四三年李義表、王玄策第一次出使，道經泥婆羅國，受到那陵提婆的接待，但六四一吐蕃立那日巴巴，如何二年後又換了那陵提婆呢？凡此皆因尼史殘缺，僅賴梵文碑刻零散反映，王統斷缺，年代不連，史實更多含混不清，精確程度極差。目前只能據《吐蕃紀年》六四一年殺字那孤地，立那日巴巴為尼王，前二年即六三九年迎赤貞公主入藏，究由何路，過去不知。

《大唐天竺使出使銘》在吉隆縣北四·五公里的阿瓦呷英山嘴發現，首先解決國際上這一長期疑難問題，吉隆在清代為宗喀宗，濟隆宗則在其南，皆見《中國歷史地圖集》第八冊清代「西藏」圖。濟隆之名吐蕃文獻即已出現，即該圖第五冊唐代吐蕃圖中之吉隆，古藏語拼寫為 Skyidrong，現代將濟隆北移於宗喀，改名為吉隆，《蓮花生大師遺訓》第六章有「末代天子後裔在悶域貢塘」和「悶域貢塘雪山腳下」。《米拉日巴傳》：「來到了悶域貢塘之加阿雍」，所指之地即舊吉隆【註一三】（清譯濟隆），摩崖所刻之碑銘位於一條小溪上，東南流匯入濟隆河或吉隆河，再南流經舊濟隆宗，古道就是由吉隆北面的宗喀山口，沿濟隆河谷至舊濟隆，遇熱索橋，即進入尼泊爾國境。熱索橋是清代中國西藏與尼泊爾的界橋，這裡有清乾隆五十七年十月十三日立之界碑，以河平分地界，應是依藏、尼的傳統界線而規定的。熱索是尼語 Rags 的音譯，意為邊界。《大唐天竺使出使銘》的發現，確定王玄策三次出使皆走濟隆道，此道最早為藏尼聯婚所創通，所以也可肯定吐蕃松贊干布迎娶尼赤貞公主入藏，也是取此道，而不是走班尼巴—庫梯山口，即聶拉木道。最近多杰才旦《關於絲路吐蕃道的交通路線問題》（《傳統文化與現代化》一九九五年四期）已指出「取泥婆道者……經過泥婆羅出入吐蕃即沿吉隆藏布（河）（中方）和特耳蘇里河（尼方）谷道通行，泥婆羅尺尊公主入蕃時經此，赤松德贊時取道該地前往印度事亦見藏史《新紅史》」，他疑李義表、王玄策兩位唐使以及玄照等八位僧人也走吉隆。但不知道當時已在吉隆發現此碑，實已確定無疑。

（二）證實《釋迦方志》記吐蕃泥婆羅道即王玄策出使天竺路線

碑銘的次一價值存於確定和證實《釋迦方志·遺跡篇》所記通印度三道中之「東道」，就是王玄策三次出使印度所走的

【註一三】：洛桑群培《西藏歷史地名瑪爾域和悶域考辨》，《藏族史論文集》，頁四五〇。

具體路程。碑銘稱：「夏季五月，屆於小楊童之西」，小楊童即小羊同，楊、羊音同，《慧超行傳》也是把羊同寫為楊同，童、同音同，羊同為音譯，故用字可以不拘，同音即可。《釋迦方志》所記東道，正有小羊同，與此方位皆合，今節錄此道之最後有關於部分如下：

「……又南少東至吐蕃國，又西南至小羊同國，又西南至咀倉法關，吐蕃南界也。又東少南，度末上迦三鼻關，東南入谷，經十三飛梯、十九棧道，又東南或西南緣葛攀藤，野行四十餘日，至北印度泥婆羅。」

吐蕃國指今拉薩，當時松贊干布已娶尼赤貞公主，與唐文成公主，並分別建立大、小昭寺。《新唐書·吐蕃傳》：「贊普居跋布川或邏娑川」，川指平川，藏語為 *thang*，如羌塘、大非川、野逸川都是平川，即 *thang*，非河川之意。邏娑川即拉薩，跋布川為贊普夏牙，《通典》稱為匹播城，其西南有拔布海，跋布、拔布，川藏音為 *bal po*，匹播 *Pie* 即藏文寫本之 *Pying-ba-stag-tse* 西南邏娑川，即今拉薩平川，但夏牙可以移動，劉元鼎使蕃，「初見贊普於悶俱盧川，蓋贊普夏衙之所，其川在邏娑川南百里，臧河之流也」，此川指平川之證，但非跋布川，王玄策等「五月達小楊童之西碑銘處，則到吐蕃國應在三、四月間，無須避暑，所以必在邏娑川，即今拉薩，咀倉法關為吐蕃南界，應在今熱索橋，熱索橋為藏、尼傳統邊界，熱索為尼語 *Rasua* 音譯，意譯正是邊界，其名很早就有。它位於 *Gandak* 河與 *Lendichu* 匯流附近，後一河流為尼泊爾與西藏界河」，福康安等于乾隆五十七年十月十三日立有界碑：「唐古特（西藏）以河北為界，廓爾喀以河南為界，平分地界」，此河藏語稱倫地溪（*Lendi Chu*），尼語則稱熱索河（*Rasubola*）意即界河之意，十九世紀後期，印度測量局多次派人經此橋往來西藏與尼泊爾間，今引一八六五年 *Nam Singh*、一八八五年 *Hari Ram* 從尼泊爾進入西藏往來測繪地圖，在從宗喀、濟隆到尼泊爾往返的途中，經過熱索橋，有關記載如下【註一四】：「一八六五年 *Nam Singh* 從尼泊爾到拉薩的日記」

「熱索橋（*Rasugathi*）是一八五五年 *Jang Bahadur* 在和西藏作戰時所建立的城堡，此堡往 *Gandak* 河與 *Lendi Chu* 河匯流處附近，後一河流為拉薩領土間的疆界有一石碑上刻中國文字，載明這個事實。在所附路線測量表中，更為詳細地描

【註一四】· *Records of the Survey of India*, vol. VIII.

述熱索橋堡所在河流徑流形式，與中國文字界碑大小尺寸，說「這裡有一條不大的小河，名為Lendi（按藏語Chu意為河、渠），從東北流來會Gandak河，此河成爲拉薩與廓喀領土間的疆界，此處立有一個○·五呎高三呎寬的石碑作爲界碑，上面載有中國文字」。〔《印度測量局報告》卷八，第一冊頁十七〕

一八八五年Hart Ram從尼泊爾進入西藏探測地圖，在從宗喀（Jongke）即今濟隆（Krong）到Nubri往尼泊爾的途中，對這裡有較詳細的敘述：

「十一月十三日……到達Paimanesa或Paighiti稅所，這稅官住此檢查通行證，繼續沿河的左岸到達Rasia（Rasua）稅所，距離五十里，路很難走，這個稅關屬於西藏，西藏與尼泊爾間的界線就是從這條大河（稱做Rasauphola或Lendichu）中道爲界，此河從東北來會於Rasia稅所三百步的Jongkha Changho，邊界線從此河右岸綿延到西北的大山。過跨度四十五步的木橋越Rasakhola，再前進一百步，即Rasakhola，再前進一百步，即到Rasiagarhi堡，這不是軍事要塞，看來好像是一個入關口，有半打尼泊爾兵在這裡，旅客們要被嚴格地檢查。」（同上報告第二冊頁二九二）

注文稱：Rasia是尼泊爾語，意即邊界（Boundary），Lendichu河又名Rusuaphola，意即界河。Jongkha Changho就是宗喀河，它從宗喀山口南流經〈使出銘〉之東過舊宗喀縣即今吉隆縣城，再經老吉隆縣即濟隆南流至熱索橋與熱索河即界河相合，濟隆道就是由此路進入尼泊爾，以至尼泊爾首都，這不僅是中國西藏與尼泊爾傳統通道之一，同時由於《使出銘》的發現，確定最早吐蕃泥婆羅道也就是由此道進入泥婆羅，所以「西南度咀倉法關」，「吐蕃南界」應就是熱索橋所在之處，「咀倉法關」稱之爲關必設於邊界之上、出入口，從管轄兩國間往來，兼負有稅關之任務，熱索河稱爲界河，由來已久，必因傳說以此河爲界而得名，並爲中、尼雙方所共認，Rasugahrī（熱索橋／界橋）、Rusuaphola（熱索河／界河）爲尼泊爾呼名，而清乾隆間亦依傳統邊界於此立界碑，以兩國間河分南北之界。熱索橋雖屬後來之橋，唐代於此亦必設橋，亦即「咀倉法關」，但它不可能長期保存，熱索橋必沿承自前代無疑。清代西藏於橋設Rusia稅關，尼泊爾亦於橋北設Rasuagarhi稅關，都是界關之意，亦即承自前代，所以不論從那一方面考察，吐蕃泥婆羅道之「咀倉法關」就在熱索橋處，而爲其前身，是有充分證據的。而這正由於〈使出銘〉的發現與所在位置才得以解決過去無法確定或誤解的問題。日本足立喜六曾考訂咀倉法關

Tan-tsang-fa 是 Tala-liabran 的訛略，在 Brahmamutra 河之南，Ladag 嶺之東，此處為吐蕃與泥婆羅邊界有名的關塞，「即從薩塔度 Brahmamutra 河出此關，往東南行至 Ladag 嶺之東面」【註一五】。而山口瑞鳳又根據伯希和 (P. Pelliot) 在《馬可波羅注》, 比定為流經骨格之 Sutlej 河，藏文稱為象泉河 (ghong po chu\zhang tshang chu) 【註一六】現可斷定，全皆屬於誤說而已。佐藤長認為咀倉法為 Lcags zam pa (鐵索橋) 音譯，即聶拉木南之鐵索橋，尼泊爾地圖 Chaksam，南下五英里，就是尼泊國境，這裡清代除鐵索橋外，也立有界碑。

(三) 提供小羊同國的明確方位

儘管《釋迦方志》所記吐蕃泥婆羅道也有小羊同國，但由於其後所接之地名不能確知，也就是說，其西限無法確定，因而難於定位，小羊同的位置仍然不能標繪於較大比例尺的地圖上；其次，因它和唐、蕃文獻所記小羊同國在大羊同西的方位不僅不同，甚至相反，因而引起種種疑義、誤解、曲解，或棄置不用，或認為記載有問題，或疑「三波河為小羊同之異名」，或曲解為「其時其路阻塞不通而致然」，如范祥雍文所說者。《使出銘》發現，確證《釋迦方志》所記不誤，與碑銘全合，既非錯簡、誤書，更不能以道路阻塞不通，而改折回此路為解。而更為重要者，是《使出銘》明記「屆於小楊童之西」，於此架設棧道與摩崖刻石，小楊童非特在吐蕃國(拉薩)之西，且和後地相去最近，大約就在宗喀山口之東北附近一帶，雖不中亦不遠，這就比《釋迦方志》清楚、明確多了，有了《使出銘》所在地位之限制，在較小比例尺的地圖上，小羊同國的位置基本上可以「下筆」標繪了。

但是這一位置和西藏現在古籍所記羊同位置不僅不合，且相差很遠；如按唐史所記小羊同在大羊同西，以及西藏古史所記羊同傳統位置，更是方位相反，因而引起的問題更大、更複雜，但是《使出銘》中小楊童的位置鐵定無可更改，所當討

【註一五】：足立喜六《唐代的吐蕃道》，載《大唐西域記的研究》後編中。

【註一六】：《吐蕃王國成立史研究》，日本東京，一九八三年二、三、六、二五八頁。伯希和以為應作咀倉去關。P. Pelliot, "Notes on Mapco polo", Paris, 1959, pp. 710. 佛典漢譯常用咀字以表梵音「法、去」，現無可取決。

論、研究的只能是唐、蕃關於羊同的記載與解釋。

如眾周知，羊同在國際藏學界存在重大爭議與疑難，首先，唐史僅有羊同，而藏史僅有Shang Shung—象雄。唐史羊同分大、小，而藏史Shang Shung分上、下，因此，一般即以Shang Shung當羊同，上、下象雄當大、小羊同，但是Shang Shung與羊同首先對音就不能相合，羊同爲何一藏文對音，各國學者雖然提出一些假說，沒有一個能爲大家同意或滿意，難以相合。而更大問題還是在羊同的位置和大、小羊同的具體區別上，其中又牽涉羊同和幾個女國的關係，問題就更加糾葛不清。意大利學者屠奇（G. Tucci）、美國華裔學者張琨，及日本學者佐藤長、山口瑞鳳等都有專著或專文予以研討，我國藏學家王堯、任乃強等在其論著中也有一些闡述，一般都根據西藏古史傳統說法，置象雄即羊同於西藏南邊區「阿里三圍」，即今阿里地區。只有張琨因傳統所說羊同方位和早期唐、蕃古史記載不合，因而提出早晚兩期位置不同說，早期象雄在西藏以北和東北，晚期則在西藏以西和西南，他假設是由於九世紀中葉發生了遷徙，這些地名也從西藏以北和東北被移轉到西藏以西和西南。張琨〈論象雄〉【註一七】廣徵博引，論證謹嚴，說話極有分寸，差不多所有涉及象雄／羊同的藏、漢資料，他都利用了，很奇怪的就是未引對他假說很有利的《釋迦方志》卷上所說小羊同國，和《新唐書》中劉元鼎使蕃行程中所記大羊同國，真可謂「智者千慮，必有一失」。但是他的見解確比所有討論象雄／羊同的論者都進一步，儘管他一再申明：他只是冒昧提出假設，不應作爲結論，在弄清本地區情況以前，尚須進行大量的研究；但此文在應用史料、分析方法、立斷判斷，謹嚴慎重，諸多值得學習。儘管我並不同意他的假設，晚期將成批地名「搬家」也不符事理，我的看法和他不同，但羊同或象雄是國際藏學上一個重大問題，同時〈使出銘〉並未涉及大羊同，也超出了範圍，本文只能就小羊同引出的問題，和結論中意見最有關係必須明確者，略予指要。

（四）由小楊童國的原在之地推證未滅前之大羊同國

藏史最早記載象雄的爲敦煌本《吐蕃紀年》：「此後三年，墀松贊普（即松贊干布／棄宗弄贊）之世，滅李聶秀（Lig

【註一七】：張琨·“On Shang Shung”，《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刊外編第一種》上冊，譯文見《西藏研究》一九八二年第四期。

Syna Shur），將一切象雄部落均收於統治之下，列爲編氓」係於迎文成公主入藏地後，文成公主於貞觀十五年（六四一年）入藏，「此後三年」，應爲貞觀十八年（六四四年）。

唐史最早記載羊同國史地者爲《通典》一九〇《邊防》六「大羊同國」：

「東按吐蕃，西按小羊同國，北至于闐，東西千里，勝兵八九萬，辮髮氍裘，畜牧爲業，地多風雪，冰厚丈餘，物產與吐蕃同。……其王姓姜噶，有四大臣分掌國事，自古未通中國。」

《唐會要》九九、《太平寰宇記》一八五皆有《大羊同國》，全皆抄同《通典》，最後多出：「貞觀五年十二月，朝貢使至。十五年，聞中國威儀之盛，乃遣使朝貢，太宗嘉其遠來，以禮答慰焉，至貞觀末，爲吐蕃所滅，分其部眾，散至隙地。」兩書既皆抄自《通典》，最後所記又皆唐初太宗時事，《通典》不應缺而不記，當爲後代刻本所脫，總之《通典》此條爲唐代大羊國原始史料，並無字句錯訛，可以信據。有人以「西接小羊同」和傳統所說象雄方位不合，遂謂此句錯誤，主張棄去不能用【註一八】。《使出銘》再次證明小羊同在吐蕃國東，不在其西南。而《賢者喜宴》所記松贊干布所建五茹六十一東岱，「上象雄在吐蕃與突厥邊界上，下象雄在吐蕃與蘇毗的邊界上」，又說「西方之羊同及突厥等」均被收爲編氓，都是依據後來位置說的。貞觀二十三年初，太宗即死，高宗嗣位，改元永徽，故貞觀十八年可以稱爲「貞觀末」，唐史與藏史記載符合，故皆爲信史。《通典》所記之大羊同國在吐蕃之西，于闐之南，即今阿里地區骨格一帶，不僅和藏文傳統解說象雄地位合，和《釋迦方志》所記蘇伐刺拏瞿羅，「又名大羊同國，東接吐蕃，西接三波河，北接于闐」也符合，而開元十五年自印度回到西安的慧超《入五天竺國行傳》也記：「又迦葉彌羅東北，隔山十五日，即是大勃律國、楊同國、婆播慈國，此三國並屬吐蕃」，楊同國即是羊同國，它在克什米爾東北隔山十五日，亦在吐蕃之西、于闐之南，基本上就是《釋迦方志》中大羊同國所在地方，而《釋迦方志》成於永徽年間（六五〇—六五四年），足證大羊同國很早就「在阿三圍」一帶，所以張琨提出晚期地名轉移之說，肯定不能成立，必須重新探討。

【註一八】：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關係史》，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二年。頁二十四。

按王玄策第一次出使在貞觀十七年三月，十二月已抵摩揭陀國，當時羊同還未被棄宗弄贊所滅，故所經之小羊同國必爲原來所在之處，並未移動，而〈使出銘〉所記第三次出使所經之小楊童國仍同於《釋迦方志》所記之小羊同國，也證實這一點，而《通典》所記小羊同國則在大羊同之西，證明已經西徙，與王玄策出使天竺所經原處未動小羊同國位置有很大不同。「吐蕃滅羊同，分其部眾，散之隙地」，這是唐人得自吐蕃的實錄，自是信史。而「阿里三圍」對早期吐蕃說來，正是屬於西南邊鄙之隙地，猶秦之邊鄙以爲謫戍之地，故吐蕃滅羊同後，即將他們先後遷徙於此，故地收爲吐蕃直轄疆土，不僅符合事理之常，且由小羊同國原在宗喀山口東北不遠之地，後來確是遷於阿里地區之骨格一帶，予以證實，如此《通典》所記之大小羊同國明皆爲遷於阿里隙地以後之事。看來吐蕃滅羊同，很快就將大羊同國遷到阿里地區，已知證據有兩項，即上引《釋迦方志》所稱「又即名大羊同國」已在這一帶，說明高宗初年永徽年間已經發生；是《釋迦方志》基本上本於《大唐西域記》所記「蘇伐刺拏瞿羅國」條，也是如此。唯一差異，就是《大唐西域記》並無「又即名大羊同國」一句，而是《釋迦方志》多出來的，進一步說明：在貞觀十七年玄奘自天竺歸國以前，大羊同國並不在這裡，而是十八年棄宗弄贊滅羊同後，「分其部眾，散之隙地」，才被分散置於此處的。如此玄奘就不能有此記載，而是《釋迦方志》根據《大唐西域記》以後事實補充的。該書多出的若干史實，現已證實多出於王玄策《行記》，或從王玄策處聽來，直接爲他提供。大羊同國既爲玄奘所不記，又發生於他返國不久，恰恰就是在王玄策三次出使天竺之間，與羊同初滅之後，不能排除來源於王玄策的可能，儘管目前我們還未找到證據，有待今後進一步「發掘」、發現。

小羊同西遷阿里地區稍晚，顯慶四年五月王玄策第三次出使，路經此處時，小羊同國仍和第一次出使時一樣，在原處未動，但至遲在杜佑編成《通典》前亦已西移於大羊同西，現存吐蕃古史最早爲敦煌三書之《吐蕃紀年》、《贊普傳記》、《王統與小王世系》，據山口瑞鳳研究，係吐蕃占領河西後，自吐蕃本土傳到敦煌，在此修成，時約公元七八六一八四三年間【註一九】，不僅在杜佑《通典》之後，且上距棄宗弄贊滅羊同和建立統一之吐蕃王國已有一百多年至二百年左右。所以不僅張

【註一九】：山口瑞鳳《吐蕃王國成立史研究》，頁六六一六八。

琨所說吐蕃晚期記載，就是早期文獻所記象雄也全在這裡。

敦煌本吐蕃文獻之《贊普系譜》記載松贊干布娶象雄公主李娑曼 (Shang Shung bza li thig man) 爲妃，而將妹贊蒙色瑪噶爾嫁給象雄王李迷夏 (Lig myi rhya) 爲妃，後因夫妻不和，婚後諸多不幸，贊普派芒窮去象雄勸解，行到其國城瓊壘堡時，色瑪噶爾 (Sad Mar Kar) 已經出走，芒窮追到 Mar Yul 時，贊蒙引聲而歌，歌詞中不止一次提到骨格 (Gu-ge) 僕人，並以大顆古老綠松石三十粒作爲暗號帶給贊普，示意滅李迷夏。否則懦弱如婦人，佩此耳飾，以激怒之。贊普度知其意，下令君臣火速發兵，滅李迷夏。Mar Yul (一般認爲指瑪法木湖)，Gu-gu (骨格) 後來記載皆在阿里地區，張琨《論象雄》以爲原皆在西藏北及東北，而後期移到西南，乃九世紀中葉中部大亂之後偶然移民所致【註二〇】。按人民易遷，個別地名隨居民一同遷徙，有其可能，成批地名遷走，「搬家」至另一個地方「落戶」，就很可能，且違反常理，沒有證據，就無法取信於人。吐蕃初無文字，文字傳說創於松贊干布時，但所說其人其書皆不可信，現在最早之碑刻爲七六三年之恩蘭達札路恭紀功碑時，最早之文書即敦煌古史三書，爲八、九世紀間所修，最早之木牘已發現者亦皆爲八、九世紀之遺物，無早於此者，敦煌《吐蕃紀年》記：六九二年「立紅冊木牘」，七〇二年「頒發一切緣於木牘上的詔命」，七二二年「建立岸(度支)和大河上下全部大紅冊木牘」。大約於七世紀末、八世紀初，吐蕃最早用木牘紀錄，可能爲利用文字之始，但無實物證據，古今都有一些民族利用木牘刻記符號等以佐助計數、記事或記憶，匈奴就是如此，而由文字創造、利用，以至修造歷史，中間還要經過較長時間過程，一般說來，修造歷史爲文字應用成熟階段，即使有文字，最初可用於其他實用、急用等，而不是修史。敦煌古史三書雖不能說爲吐蕃最早之史書，但皆用吐蕃本土之方法資料，帶到敦煌而寫成的；吐蕃本土之史書與此相差不少，最早不應超越八世紀中，落後於松贊干布建立統一之吐蕃王國至少有一個世紀或更多；而於此時追記祖先之事，原先之地域名稱早已改變，或已不能確知，只能以當時之地理爲史事基礎。依上文考證，吐蕃於六四四年間滅羊同後，「分其部眾，散之隙地」，大羊同早在六五〇—六五四年間就已遷到阿里地區，小羊同稍晚，但也相差不能太遠，杜佑《通典》以

【註二〇】：張琨“On Shang Shung”。

前，已經完成，《通典》所記大、小羊同位置已和西藏史傳統說法一樣，後者全在《通典》之後，所記基本和《通典》相同。唐、蕃早期記載相互印證，足以證明決不是出於晚期人民遷移與地名隨之「搬家」，主要是由於早在吐蕃史書成立以前，甚至是在吐蕃創用文字以前，大、小羊同西遷與分布就已定局，原來分布情況因無文字記載可以據知，此時記載只能按當時已經定局較久的地理分布記述，故杜佑《通典》所記如此，吐蕃古史傳統記載也是如此。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證據。

這就是我目前初步形成的意見，和張琨的假說不同主要有兩點，一不是發生於早、晚期之間，或九世紀中葉中部大混亂時之人民遷徙，二不是地名成批「搬家」，而是在吐蕃史書成立或創用文字以前就早已發生，證據之一就是：《釋迦方志》所記王玄策出使行程與《使出銘》提供小羊同國原在的明確方位，不在阿里地區，因而也不在大羊同國之西。

王玄策《行記》、出使行程與《使出銘》都沒有發現涉及大羊同的位置，大羊同早在永徽年間就已西遷到阿里地區，原在何處？已超出本文範圍之外，包括整個羊同問題在內，只能專文另論，但它確是最關要害的問題，並且也和上文討論密切相關，上述意見能否成立，也必須和大羊同原在位置一同考察，統一解決，只是為論題範圍與篇幅所限，而這一問題又極其糾葛、複雜，此處只能概括我初步考察的結果，餘詳另文。

按我的假說，羊同和蘇毗一樣，原都在青海地區，和吐谷渾相鄰，所以貞觀十二年，弄贊怒疑吐谷渾離間唐嫁公主事，「率羊同共擊吐谷渾，吐谷渾不能支，走青海之陰，盡取其資畜，又攻党項、白蘭羌，破之」，此時還在吐蕃滅羊同前六年，故應在原處，羊同如果不和吐谷渾為鄰，且和青海地區的白蘭、党項相近或雜處，弄贊就不能率羊同共攻吐谷渾和白蘭、党項，若遠在早期記載之阿里地區，山河遠隔數千里外就更無此可能，而羊同無共同利益和需要，也無此必要和吐蕃聯合進攻，也不好解釋。白蘭、蘇毗都在吐谷渾西南界，上引《釋迦方志》吐蕃泥婆羅道明記：「海西南至吐谷渾衙帳，又西南至國界，名白蘭羌，北界至積魚城，西北至多彌國，又西南至蘇毗國」，它們都在黃河源區，「蘇毗東與多彌接，西距鶻莽峽」，而「多彌濱犛牛河」，即藏語之直曲“Dri chu”，意即犛牛河，今之金沙上源，與黃河源僅隔一分水嶺，鶻莽峽即唐古拉山口，蘇毗即在河源與此山口之間，而唐長慶二年（八二二年）劉元鼎使吐蕃還，經黃河源區；也稱「其南三百里，三山中高而四下，曰紫山，直大羊同國，古所謂崑崙也……河源其間」【註二】，清康熙間探測河源，也是在三山之間，「直

大羊同國」，明指大羊同在黃河源與多彌、蘇毗之北，東北與吐谷渾接壤，西南至吐蕃。按大羊同國「東西千里」計，應橫互至於吐蕃國即拉薩之北，西北就是于闐，大、小羊同原當爲一，而後分爲二，則其西應和小羊同國相接，這就和《使出銘》提供小羊同國的方位，正相銜接，如此，不僅小羊同國，就是大羊同國也同樣不在早期唐、蕃記載之阿里地區。至於劉元鼎所稱大羊同國具體方位，還可進一步據其下文所黃河源北面沙磧情況，加以明確。劉元鼎說：「河源東北直莫賀磧尾，殆五百里，磧廣五十里，北自沙州入吐谷渾，甯狹，故號磧尾，隱測其地，蓋劍南之西」，「莫賀」是吐谷渾語，《宋書吐谷渾傳》：「其國雖隨水草，大抵治慕賀川」，吐谷渾語莫賀，宋言父也，赤德松贊在建喀窮寺時所立之碑文稱吐谷渾王爲「Maga Tho Yogon Khagan - 莫賀吐谷渾汗」（《吐蕃金石錄》）。《吐谷渾紀年》稱：「Maga Thogon Khan - 莫賀吐渾汗」，Maga就是「莫賀」所對吐谷渾語之原音，「莫賀磧」又稱「莫賀延磧」，爲吐谷渾所命名，必爲新疆大沙漠之一部，當即貞觀九年伐吐谷渾，李大亮「次且末之西，伏允走圖倫磧，將托于闐」，在且末與于闐之間的圖倫磧，又稱「突倫川」。此磧主要在新疆，北自沙州迤邐向西南而下至吐谷渾東北境，「甯狹」即已成「強弩之末」，接近尾聲，故稱磧尾。河源直莫賀磧尾殆五百里，如此，河源所直之大羊同國，必河源北與磧之南，中間有五百里之空曠之處，足容大羊同國，往西北就到于闐，故粗略可說：「北接于闐」，但黃河源至今猶荒涼，居人稀少聚落寥如晨星，其北更屬高寒、空曠，北即沙漠，蘇毗與大羊同國居此等人不願居的生活邊緣之地，應出吐谷渾自洮河流域北據青海後，不斷把它們向西南、西北方驅趕，最後至此等荒涼、高寒而沒有農耕，空曠無人與之相爭之地，吐谷渾才終停不再驅趕，顯然它們原來並不在此，也不是它們願居之地，而是出於迫遷。新疆尼雅精遺址出土三世紀中法盧文一樓蘭語文書，大量記載Supiya人侵襲、攻打鄯善國之精絕、沙闐(Saca)、且末，和于闐國的扞彌和國都于闐，Supi (Ya)就是隋唐蘇毗所對蘇毗自稱之原音，而Sumpa - 孫波則爲吐蕃所稱，蘇毗不斷侵襲，甚至進住距這些地方南邊不遠之處，必自青海北岸不斷逐水草向西北遷徙，直到進入塔里木盆地南緣，遇到定居的農業國家及其城邑的阻擋，不能前進，因而發生不斷的激烈衝突，蘇毗原住地必在青海湖周圍水草豐茂之地

【註二】：《新唐書·吐蕃傳》劉元鼎使蕃錄與《新唐書·地理志》入蕃行程，及王玄策行記，我另有新考。

【註二二】，水草吃光了，乾旱時水草少了，就又換一地，其向西北遷徙的路線，大抵類似吐谷渾主慕利延入侵于闐，或伏允走圖倫嶺將托于闐之路，如蘇毗在黃河源與唐古喇山口之間，或如西藏古史的記載在吐蕃境內北部，那就無法不斷攻擊鄯與于闐的城邑。蘇毗初被吐谷渾驅趕，後被吐蕃所滅，而併為孫波茹，才變為上述分布情況。國際藏學名家法國戴密微和意大利伯戴克都認為蘇毗統治中心在青海湖東，而迤邐至吐蕃北部，前者是其原來住地，後者則是吐蕃所徙，其情況一如羊同被滅後，西徙至阿里隙地，以便其更好控制、利用。《冊府元龜》九七七（外臣部）：天寶十四載正月，蘇毗王子悉諾羅率其首領數十人來降，隴右節度使哥舒翰奏曰：「蘇毗一番，最近河北吐澤（渾）部落，數倍居人，蓋是吐蕃舉國強授軍糧，兵馬半出其中」，其時蘇毗已被吐蕃所滅，但仍和吐谷渾部落相近，但吐蕃要利用蘇毗人強授軍糧，使成爲其騎步兵源，所以併爲波孫茹，作伍翼（茹）之一，而遷于境內之北，哥舒翰之奏就是很好的說明。苯教所傳吐谷渾、党項、蘇毗、羊同爲內四族都是遊牧之羌族，蘇毗雜居隨水草，雖居無常處，但黃河上游、河曲上下，及其大支流洮水、湟水流域都是羌族的早期原居地，吐谷渾徙入這些地區後，彼此又相互雜居，但勢力皆遠不如谷渾之強大，故後皆爲其驅趕而西，但吐谷渾故地仍殘留有雜居遺跡，會昌二年（八四二年）尙思羅言發蘇毗、吐谷渾、羊同等兵，合八萬，保洮水，焚橋拒之（《論恐熱》）（《新唐書》二一六《吐蕃傳》）、《通鑑》二四六），此八萬人皆臨時倉促就地徵集，而不可能，也來不及自遠地集合，這是吐谷渾洮河流域有吐谷渾、蘇毗、羊同共居之證。

今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縣哈拉直溝鄉有蘇毗村（Sun pa grong, N36.6°, E102°），土族來自吐谷渾，這是和蘇毗雜居所留的遺跡證據。貴德縣東與黃南藏族自治州光札縣交界更有一大塊地方，凡村名蘇毗村，山名蘇毗山，峽名蘇毗峽，這一帶人自稱蘇毗人【註二三】。吐蕃統治河西、隴右時，曾將蘇毗、羊同部落作爲戍兵徙往這些地方，以助鎮守，上述這些蘇毗村、蘇毗人等雖也有能爲此時徙來，但其地原先當爲蘇毗的舊居地，有一定基礎，因而這裡有可能爲蘇毗早期住地之一。日本山

【註二二】：關於蘇毗的原住地，樓蘭語文書中 Sopyras 侵襲各城國，以及和薩毗的關係問題，說詳拙稿《塔里木盆地南緣早期的居民、語言、來源及其所建的諸國》。

【註二三】：楊正剛：《蘇毗初探（一）》，《中國藏學》一九八九年第三期，頁四十一。

口瑞鳳就主張野邈川是蘇毗原住地【註二四】。至於羊同，在吐谷渾未入據青海地區前，應和蘇毗鄰接，吐谷渾徒入後，又相互雜居較長一個時期，最後被吐谷渾不斷驅趕至西部河源區，與其以北高寒、荒涼地區。其後被吐蕃所併，又利用其人馬爲主要兵源之一，把他們主部徙入吐蕃境內隙地，《敦煌吐蕃文書》不止一次記載羊同叛亂，而爲吐蕃平息，在松贊干布建立統一吐蕃王國前，羊同國僅次於吐蕃，而爲次一大國，故他一滅羊同之後，很快就將大羊同國先遷到西南邊鄙之隙地阿里，而小羊同稍後也徙于同一地區而在其西，但羊同仍留有一部分落在故地游牧，如同大月氏西遷，其老弱婦孺不能同往，仍留在故地，稱小月氏一樣，劉元鼎所記大羊同國也應是如此，此處已離吐蕃甚遠，不可能出於吐蕃所徙，但此等高寒、荒涼之地，也不能爲羊同最早原住地，只能認爲吐谷渾不斷驅趕所造成的，但在被吐蕃滅併前，這裡就是羊同國所在。白蘭羌「東北接吐谷渾」（《通典》一九〇），「左屬黨項，右屬多彌」（《新唐書白蘭傳》），其北就是羊同國，如此，貞觀十二年，吐蕃聯合羊同共擊吐谷渾，即進攻白蘭、黨項，就很容易理解了。

張琨從《敦煌吐蕃文書》中似窺見羊同的朦朧方位，他說：「從敦煌文書中引用的材料看，象雄似乎應當位於西藏東北部吐谷渾人的領地和西藏北部廣大地區的突厥人領地的附近」，很可惜，像劉元鼎行程錄之大羊同國載於《新唐書吐蕃傳》，足以印證所見，竟失之眉睫，正是於他沒有利用，以致所說地望非常遼闊、空洞而極不確切，如吐谷渾和突厥的領地，僅說在西藏東北和西面，不知邊際、範圍，位其附近的羊同國究竟何在？就無法捉摸。其實，張琨從敦煌吐蕃史書所見象雄的方位，就是劉元鼎承大羊同國所在之地，只是「附近」二字應改爲「二者之間」，因如上文所述，大羊同國東北接吐谷渾，北和西北接塔里木盆地南緣于闐國，與其他一些城、國，《敦煌吐蕃文書》所稱 *Du-gu* 突厥，就是指包括于闐在內的安西四鎮之地，唐初原皆屬於西突厥，《吐蕃紀年》六七五年記論贊聶 (*Blon Bison Snyas*) 「視察了羊同，到了突厥 *Liang Yo*」，六七六年又記其領兵赴突厥，親自收 *Khri bshor* 鎮 (*Khrom*)，也就是和唐史所記儀鳳二年 (六七六年) 「吐蕃與西突厥連兵攻安西」，「焉耆以西，四鎮皆沒」爲一回事。同書又記「六八七年大論欽陵領兵赴突厥 *Gu Zan* 之境」，「六八九年自突厥引兵還」，亦即《新唐書》所記垂拱二年 (六八七年) 吐蕃「大入西域，焉耆以西所在城堡無不降下」，而 *Gu Zan*，據

【註二四】：《敦煌胡語文獻》頁五一〇；《聖光寺功德頌》「*mdo smad G.yar mo-thang*」下的解釋。

我考證即龜茲，Kusan之吐蕃轉譯【註二五】。劉元鼎所記大羊同國也就是在青海地區之吐谷渾與新疆塔里木盆地之突厥，安西四鎮之間，吐谷渾的西限為河源區，西北為大羊同國，直到培克拉瑪干大沙漠（莫賀磧）南緣于闐城、國以南，有水草之處皆為其遊牧之地，如再細一點說，就是在吐谷渾（西至北），突厥，安西四鎮（南至東南），党項、白蘭、多彌、蘇毗諸羌（西北），吐蕃（北至東北）之間。

但是兩點必須指出：第一，這是未滅以前的羊同國所在，但並不是它的最早原地；第二，沒有早、晚記載的區別，早期在此，晚期未見變化，但只是殘留下的一部分，主部分看來被吐蕃西遷到阿里地區了，因而張琨假說，早期羊同在西藏北和東北，後期由於九世紀中的混亂與人民遷徙，將羊同成批地名搬到西藏以西和西南，是不能成立的，不能用來解釋吐蕃的早、晚的歷史地理。

結 論

(一)〈大唐天竺使出銘〉刻於顯慶四年五月，顯慶三年六月是中天竺諸國來唐輸忱獻貢時間，出使原因是為報聘與向金剛座佛像朝禮獻袈裟，可能在三年冬，也可能在四年初，目前最好說「顯慶三、四年間」為宜。

(二)在此刻石的原因，是由於夏季山水漲阻道路，必須於此臨時架設棧道，利用修築時日之空，摩崖刻石，其文則為正使王玄策授，由記錄人筆記成文稿，最後由王玄策審定成為碑文正本書寫、刻石。

(三)這是王玄策第三次出使天竺，取道泥婆羅國與西南水火池，歷婆栗闍國、吠舍釐國而至摩揭陀國，顯慶五年九月在摩訶菩薩寺舉行盛大獻袈裟典禮，刻碑以記功德，全同第一次，二十七日寺主宴別大會，十月一日啓程回國，龍朔九年春初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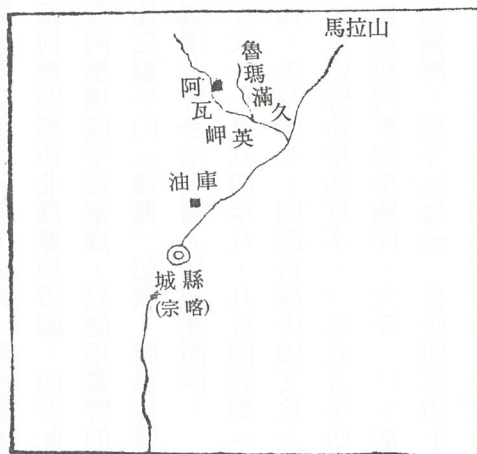
【註二五】：黃盛璋〈于闐文〈使河西記〉歷史地理研究〉，《敦煌學輯刊》一九八七年第一期，頁六；王小甫考訂Gu-Zan為于闐國之城，《于闐國史》，明記于闐王尉遲結蒂(Kirti)與Gu-Zan王及迦膩迦(Kanika)王同盟，率兵入印度征服So-Kid城，「尉遲巴拉(Bala)王娶Gu-Zan公主，建寺名ema-no寺」，Gu-Zan明為王國，即龜茲Ku-San之藏文轉譯，《使河西記》於焉耆(Arji)後出ema，必為龜茲無疑，ema為咽麵，當據龜茲，故稱龜茲為ema，林梅村撰拙文，而又諱言拙說，以致ema在龜茲，閃爍其詞，又以ema為樣麼，更屬非是。樣麼為Yagma，與ema全然不同，漢譯明分為二，另文辨之。

達唐都。

(四)〈使出銘〉的重要價值，一是解決過去無法確定的，唐初因藏尼、漢藏聯婚開闢的吐蕃泥婆羅道是出吉隆而不是由聶拉木道；二是證實《釋迦方志》所記吐蕃泥婆羅道，就是王玄策三次出使天竺路線，第三次仍同於第一次，所稱「西南度坦倉法關，吐蕃南界」，應即老濟隆之南熱索河上熱索橋，熱索(Rusna)尼語意就是「界」，清代雙方各設稅關，承沿古代而來；三是提供小楊童國的明確方位，即在拉薩至碑刻之途中，而和後者更相接近，從而可以斷定應在其北面宗喀山口東北不遠之處；四是〈使出銘〉之小羊同國就是貞觀十八年吐蕃滅羊同國前的原在之處，因它和貞觀十七年王玄策第一次出使所經位置一樣，而和吐蕃史書所記上下象雄在今阿里地區傳統方位完全不同，《通典》稱吐蕃滅羊同「分其部眾，散之隙地」，又記大羊同國「東接吐蕃，西接小羊同國，北至于闐」，和上述上下象雄在阿里地區之傳統記載方位相合，而和小羊同國原在方位則東西異位，應即吐蕃「散之隙地」所造成者。劉元鼎使蕃行程稱黃河源「直大羊同國」，當為未滅前所在，主部後被西徙於阿里之隙地，但仍留有一部在故地遊牧。羊同與蘇毗皆屬羌族，原在河曲與青海間，吐谷渾徙居青海後，不斷將他們向西南河源區與西北高寒地帶驅，而至此等荒涼、空曠地方。吐蕃由創用文字以至編寫史書約為八世紀中葉以後，其時上下象雄在阿里地區早已定局，只能用當時的地理分布與知識基礎，以記載其祖先史事。

由比之還早的《通典》記載，應為松贊干布滅羊同後所遷西南邊鄙之阿里隙地，而非如張琄假說為九世紀中大混亂造成西藏北與東北許多地名隨人民遷徙西南。

後記：此文於一九九四年八、九月間看到〈大唐天竺使出銘〉在《考古》一九九四年七期正式刊布後，即著手撰寫，十月間完成初稿，未及修改，因應台灣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所教授之聘，攜往台北，曾作為「中外交通史」講座隨講隨修而成定稿，研究生白璧玲幫助打字，一九九五年四月下旬離台前，交《故宮學術季刊》，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審閱通過，回大陸後獲知在我台灣講學期間，大陸、日本都有論文刊布，以後也有討論文章，但都在此文寫成之後，有的一直至今還未見到。此文因稿擠，至今始發表。有些問題和不同意見，文中沒有討論，現亦不便補加，但拙見並不以此文為限，故將拙文前後時間交代，在此之後有關論著討論，我未看到，將另撰再考，以為解決，謹此說明。諸希鑒察。



故宮博物院

西藏吉隆縣「大唐天竺使出銘」碑銘
位置示意圖



西藏吉隆縣「大唐天竺使出銘」石刻碑銘

A Textual Study of Wang Hsüan-ts'e's "Record of the Great T'ang Envoy to India" Discovered in Gyirong County, Tibet

Huang, Shengzhang

Institute of Geograph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Abstract

A few years ago, a stele known as "Record of the Great T'ang Envoy to India (*Ta-t'ang T'ien-chu shih ch'u ming*)" was discovered in northern Gyirong County, Tibet. It represent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archaeological findings on the state of T'ang foreign affairs as well as the history and geography of the period. The contents of the text are crucial from three points of view. First, it provides a great deal of information previously unknown. Second, it verifies the earliest known route and passes from Tibet through Nepal to central India as well as the existence of a state known as Yamtong. Third, it resolves several longstanding disputes and misunderstandings among Chinese and foreign scholars.

Unfortunately, more than half of the stele record no longer survives, and even the rubbing of the rest is unclear. The preliminary report on the stele was published in issue eight of *Kaogu* in 1994 and regrettably included unresolved issues and misreadings. The present article is intended to provide a fuller and deeper accou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surviving portion of the text and its content. This study shows that Wang Hsüan-ts'e arrived in Gyirong County in the fifth lunar month of 659 on his third trip to India and remained there for a time to compose this stele on account of repairs to mountain routes damaged by heavy rains. The route he took was the one from Turbön (Tibet) through the Nepali area to central India, as indicated in his first trip recorded in *Shakya Gazetteer (Shih-chia fang-chih)*. The long-standing controversy over whether the route was through Nyalam or Gyirong can now be resolved by the mention of the latter south to the pass along the border, referred to as "the southern limit of Turbön." Wang's text indicates that at the southern border of old Gyirong was the

traditional river and bridge crossing that separated Tibet and Nepal. His record also mentions the existence of a Yamtong state located northeast of and not far from Gyirong. Later, Yamtong was overrun by the Turbön people scattered. The site of Agri in Tibetan history is indicated as the site of Greater and Lesser Yamtong and where the Turbön settled.

Keywords: Gyirong County 吉隆縣
Wang Hsüan-ts'e 王玄策
Ta-t'ang T'ien-chu shih ch'u ming 大唐天竺使出銘
Tibet 西藏
Nepal 尼泊爾
India 印度
Yamtong 羊同
stele record 碑銘
Kaogu 考古
Turbön 吐蕃
Shih-chia fang-chih 釋迦方志
Nyalam 聶拉木
Agri 阿里

* The author's abstract was translated by Donald E. Brix.

* The Chinese text of this article appears on pages 七七 through 一〇八.